

性騷擾防治寶典

講座：楊益風

認識性騷擾

(一)根據美國平等雇用機會委員會的定義，性騷擾為：

「不受歡迎的性侵犯、性要求和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言詞或行為」

認識性騷擾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的定義

指下列情形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認識性騷擾

(三)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的定義

性侵害以外，有下列情形，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者：

1. 以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認識性騷擾

(四)其實許多人有時被騷擾都不自知。因大部份的校園環境很單純、又很開放，所以自己要
有「身體界限」的概念，某些部份是不可侵犯的，某些動作也是很輕佻不宜的，如：很
癢而噁心的輕輕柔柔的觸摸，或握手久拉不
放，甚至摟、抱，或要求坐在腿上等等。另
舉凡講黃色笑話，以言語挑逗，講性經驗，
故意展示色情刊物或性器…。總之讓自己感
覺不舒服的行為，皆為性騷擾

性騷擾行為類型&案例

1. 身體的接觸
2. 言語的接觸
3. 非言語的行為
4. 個人空間侵犯
5. 暴露或煽情的裝扮

有時騷擾者常以娛樂性手法合理化性騷擾，但仍是騷擾

帶有性意涵的身體接觸

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他人或做出親暱的舉動，造成他人不舒服或感到被騷擾之動作。

例如故意接近、緊貼、擦撞他人，或搭肩膀、腰、撫摸他人，甚至強行親吻、擁抱他人等

帶有性意涵的言語

- 講黃色笑話，或以性關係、性器官做為言語開玩笑的對象，隨意批評異性身體。例如：「你的胸部真是偉大」
- 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故事或性暗示話語
- 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
- 用性作為賄賂或要脅

非言語的性騷擾行為

- 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掃瞄性器官，例如直視女性胸部或私處
- 身體姿勢或手勢帶有性的暗示，或是比畫撫弄性器官形狀等
- 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或展示色情及帶有性暗示的媒體內容
- 故意發出挑釁的聲音，如：吹口哨

個人空間的侵犯

- 故意接近超越正常的身體界限
- 侵犯他人的隱私物品
ex. 內衣褲、日記...
- 跟追他人或打騷擾電話

暴露或煽情的裝扮或舉動

- 以美色或暴露自己挑逗他人，
ex. 刻意裸露胸部、臀部、大腿
…等明顯性徵之服裝打扮
- 發出有性暗示的聲音
- 撫摸第三人或自己的性器官

性騷擾依傷害與嚴重層次上的不同 有下列五種情形：

1. 「性別騷擾」
2. 「性挑逗」
3. 「性賄賂」
4. 「性威脅」
5. 「性侵害」或「性攻擊」

性別騷擾的情形與案例

指性別上的歧視、侮辱、詆毀的語言和非語言行為。例如：有些學生調侃他人，對別人品頭論足，或用眼神、語氣，使對方不自在、不舒服。

性挑逗的情形與案例

指騷擾行為帶有性暗示、性引誘，例如東摸西摸當事人的身體，或者播放某些挑逗性的影片等等，使當事人覺得不舒服，甚至有被侮辱的感覺

性賄賂的情形與案例

騷擾者提出以性為內容的利益承諾，要求交換特別待遇，如：要求給高分，承諾給予升遷機會…等，以獲得性服務。

性威脅的情形與案例

指騷擾者以威脅懲罰的手段，要求對方給予性服務，若對方不從，將會遭到報復，例如：公開某些事，或者給予不公平的資源，解職、調職…等。

性侵害的情形與案例

以暴力行為，侵犯當事人的性自主權，也威脅到當事人的身體、心理安全，這種傷痛通常不只是肉體上，而是深及心理層次和一輩子的傷痛。因此，性侵害是最可怕、最嚴重的一種性騷擾。

加害者特質

研究指出：在工作場所中任何年紀、職位、社會背景的人都有性騷擾別人的可能，但是具有以下特質的人有較高機率對他人性騷擾

1. 歧視異性，認為異性本就應該順服的人
2. 高姿態領導者，喜用汙衊性言詞評論他人者
3. 濫用藥物或酗酒者
4. 過度壓抑自己情緒與感受的人
5. 低挫折容忍力與處理壓力有困難者
6. 高企圖低成就的人

被害人特質與案例

研究指出不同年紀、職位、社會背景、學歷的人都可能被性騷擾，但是具有以下特質的人有較高機率可能為他人所性騷擾

1. 較為年輕，社會歷練淺者
2. 專業人士
3. 生理優勢（如：容貌、身材、裝扮…）
4. 從屬弱勢團體、或權力地位不平等者
5. 所處環境性別比例極不平均
6. 不會為自己權益，積極爭取的人

幾個應注意的 MISCONCEPTION

- 隱忍不能解決問題，靦腆可能更容易吸引加害者興趣
- 不一定必須有直接的身體接觸才算性騷擾
- 研究顯示：受到親人及熟人性騷擾和性侵害的比例最高

性騷擾對被害人的影響(一)

專家指出，被騷擾者可能會有所謂「被騷擾症候群」，其症狀如下：

1. 抑鬱、沮喪，睡眠與飲食模式改變，抱怨不明的頭痛或病痛而不願上學或工作
2. 喪失自信心，表現一落千丈
3. 無力感、無助感、和脆弱感
4. 對該環境、職務，莫名的不滿或疏離

性騷擾對被害人的影響(二)

5. 感覺與其他同學(事)的隔離
6. 對性別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有所改變
7. 無法集中注意力
8. 害怕與焦慮
9. 易與家人與朋友爭吵
10. 可能導致酗酒或藥物之成癮依賴

如何幫助被騷擾者

1. 去除其自責的心理，並協助其明瞭性騷擾的不良影響。
2. 鼓勵被害人參加治療團體，以分擔被害經驗與痛苦，並治療當事人
3. 了解同理受害者之創傷、個人之損失，容忍並鼓勵當事人傾吐痛苦
4. 組織並發動被騷擾者的支持網絡
5. 提供當事人心理技巧的訓練或資訊，如「自我肯定訓練」或「壓力管理技巧」等，以強化其適應能力。

如何預防被性騷擾

1. 熟悉潛在騷擾者特質及其指標行為
2. 指標情況出現時，必須堅決地說不，以減少因誤解而產生的性騷擾(尤其脅迫或利誘型的性騷擾)
3. 避免處於易被騷擾的環境
4. 避免製造易被騷擾的情境
5. 表現為權利奮戰的人格特質

面對性騷擾事件時， 應如何處理？

1. 相信自己的直覺並開始蒐證
2. 溝通和使用身體上的防衛技巧
3. 運用管道提出申訴或訴訟
4. 尋求幫助及支持
5. 與騷擾者周旋到底

相信直覺並開始蒐證

並不是每一項有問題的言詞或行動都足以構成性騷擾，但可先相信自己的直覺，只是記得蒐證，至少先將事情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對方的行為、說話做詳實的記錄、尋找證人、或向其他受害者收集可能的證據，以作為佐證之用。

如何蒐集性騷擾的證據

1. 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錄音、證人
2. 不堪入目的刊物：扣留刊物、證人
3. 不當的觸摸：當場將手抓住對質、證人
4. 以待遇作對價而要求性服務：錄音、證人
待遇被減低時，明白要求說明原因，並將之前待遇，以及表現留下記錄對照
5. 不幸遭遇強制猥褻或強暴時：生理證據
至醫院作檢查，並立刻向警察機關報案。

溝通和使用身體上的防衛技巧

性騷擾是超越了自我平時身心可以接受的親密界線。因此，遇到性騷擾時必須慎重地表明你的身心界線及拒絕的態度，使其知難而退。不可示意會讓對方以為你是接受的，不可以當面或當眾表達不舒服，不要抱著置之不理的態度。

美國平等雇用機會均等委員會建議性騷擾的受害者寫信給騷擾者，信的內容主要包括三部份：

1. 事件發生的**事實陳述**

（載明日期、地點、在場的其他人士，和事件經過的描述）

2. 受害人對於這件事的**感覺及想法**

3. 受害人的**要求**，如：停止騷擾行為

提出申訴或訴訟

一. 運用學校或組織的申訴管道：

1. 事發後一年內，送學生事務處收件，三日內學校會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 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 向警局報案提請偵查

三. 向法院或地檢署告訴

哪些狀況可上警局或法院？

1. 騷擾者常故意講性意味之言語或者對異性毛手毛腳者
2. 利用機會強暴或猥褻他人者
3. 公開展示或利用媒體傳播色情者

依法得訴請檢警機關或逕至法院告訴，並可請求民事之損害賠償。

尋求幫助及支持

- 1、向你相信的父母、朋友、老師或輔導員等傾訴，並求助，心情及事務上獲得支持可以免除受害者焦慮、恐懼、羞愧、憤怒等感受，並可獲得信心去採取行動。
- 2、被害人常不只一個，可以聯合被害人一起行動

性騷擾受害人學校依法應提供之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法律常識補充一

- 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騷擾防治法-25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學時，主管機關及原校應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法律常識補充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94.3.30.

- 教師與學生性、或性別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7
- 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8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法律常識補充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94.2.5.

-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下徒刑…，不問犯罪國。 --22
- 以強暴…藥劑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7年以上徒刑…。
--24
-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7年徒刑…。 --23

法律常識補充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94.2.5.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等物品者，處0.5-5年徒刑…。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其被拍攝…者，處1-7年徒刑…。以脅迫、藥劑、詐術…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其被拍攝…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散布、播送、陳列或販賣前述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物品，沒收之。並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實施輔導教育。 --27. 28. 34 . 35.

法律常識補充一

刑法94.2.2.

以違反人意願之方法，或利用人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10年徒刑（猥褻0.5-5）。二人以上共同犯者、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以藥劑犯之者、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攜帶兇器犯之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猥褻3-10）。以上之未遂犯罰之，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221-226

法律常識補充一

刑法94.2.2.

- ◎對未滿十四歲者性交，處3-10年徒刑（猥褻0.5-5）。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性交，處7年以下徒刑（猥褻3↓）。未遂犯罰之。
- ◎和誘未滿二十歲或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略誘1-7）。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者，處0.5-5年徒刑…（略誘3-10）。未遂犯罰之。和誘未滿十六歲者，以略誘論。

-- 227.240.241.

法律常識補充一

刑法94.2.2.

-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4
- 意圖，或散布、陳列、播送或販賣猥褻之圖文、影音或其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徒刑…。物品沒收之。 --235